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佳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佳軒基於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晚間7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處電扶梯上，無故持所有之IPHONE SE2廠牌行動電話手機1支（未扣案），欲攝錄站於前方代號AW000-B113426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成年女子之裙底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，惟經A女當場發覺，始攝錄性影像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公訴意旨認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
02 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偵查起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卓采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